

证券代码：430165

证券简称：光宝联合

主办券商：星展证券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海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42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终止合作，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应的审计资源团队，能够依法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42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玉、杨婧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

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确认的《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光宝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